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李國麟 教授,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PhD, RN, SBS, JP

立法會CB(2)428/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28/17-18(01)

立法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主席：

要求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
長期病患者因攜帶手提氧氣樽而被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事宜

現時本港有約六千名患者需長期接受氧氣治療，患者會出現持續咳嗽、氣促或呼吸困難等徵狀。對於嚴重的患者，他們除了在家使用家用氧氣機外，外出、行走、運動或睡眠期間都要使用便攜式氧氣機或氧氣樽等作長期氧氣治療。

然而，本人得悉他們外出時其實遇到不少困難，因根據《危險品條例》的規定，手提式氧氣樽歸類成第二類危險品，除港鐵外，部份公共交通機構因法例所限，拒絕攜帶手提氧氣裝置的患者使用其公共交通工具，嚴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

本人十分關注長期病患者因攜帶手提氧氣樽而被拒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要求當局盡快修例，在不影響乘客安全的情況下，容許攜帶氧氣樽的患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鼓勵患者外出，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提升生活質素。因此，本人現致函主席，要求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事宜，邀請團體表達意見，並請政府當局官員回應他們的訴求。

立法會議員
李國麟 謹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三日